

A 股股票简称:大唐发电

股票代码: 601991

H 股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股票代码: 099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是本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 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大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大唐集团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2,666,666,666 股（含

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大唐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

(五)大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	818,003	230,000
2	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844,638	150,000
3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856,080	100,000
4	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604,303	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220,000	220,000
合计		3,343,024	8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产业政策与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在国家“双碳”目标持续推进下，近年来多项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不断加快。与此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涵盖中长期交易、现货、辅助服务、零售及绿电绿证在内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加快构建，行业逐步形成“火电保供托底、新能源优化结构”的发展格局，火电行业在电力系统中的功能定位与盈利模式正在系统性重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火电为主，虽然在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转型，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提升，但可能受项目开发、并网消纳及电价市场化等因素影响，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二）上网电价变动风险

我国电力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与范围不断扩大，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不断攀升，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争加剧。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交易定价为主，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我国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参与市场交易。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满足要求的发电机组将逐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生产经营对电煤采购成本较为敏感。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中东地区地缘冲突持续加剧，推动国际油气、煤炭价格走高，全球能源市场运行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煤炭领域产能管控持续从严，安全生产与环保监管趋于常态化，超产行为受到严格限制，优质煤炭资源供给弹性不足，整体供应保持偏紧格局。综合上述因素，若未来煤炭价格回升并进一步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高度依赖发电设备的稳定与可靠运行。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重要位置，具备较为成熟的安全管理体系与运营经验，但在项目建设、生产及日常运营环节，仍无法完全排除因设备故障、极端自然灾害及操作不当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项目实施和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达

产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竞争加剧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目录

释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2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基本情况.....	43
七、同业竞争情况.....	49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1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53
三、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54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57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59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0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0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61
十、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62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3
三、本次证券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	80
四、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80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3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8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84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4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6
一、市场风险.....	86
二、经营风险.....	86
三、财务风险.....	8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88
五、审批与发行风险.....	89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89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9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9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9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7
六、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	9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大唐发电、上市公司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OECD	指	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经济体组成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股东会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网公司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
五大六小电力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五大电力集团”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电力	指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环境	指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第二发电公司	指	大唐抚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吕四港发电公司	指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潮州发电公司	指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发电公司	指	大唐海投（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江苏公司	指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托克托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托二发电公司	指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发电公司	指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发电公司	指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融租公司	指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盛置业	指	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同方投资	指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火电	指	利用煤、石油、天然气等固体、液体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热能转换为动能以生产电能
煤电	指	以煤为动力来源的发电就是燃煤发电，属于火力发电的主体
水电	指	水力发电的简称，是利用水的位能转为水力机械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推动发电机，而得到电能的一种技术
光伏/太阳能发电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是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技术
风电	指	风力发电的简称，是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的一种技术
双碳	指	我国提出的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
碳达峰	指	某个地区或行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然后经历平台期进入持续下降的过程，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热电联产	指	由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
源网荷储一体化	指	主要指围绕负荷需求，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要素，以储能等先进技术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以安全、绿色、高效为目标，创新电力生产和消费模式，为构建源网荷高度融合的新一代电力系统探索发展路径，实现源、网、荷、储深度协同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和吉瓦时（G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h=1,000MWh=1,000,000kWh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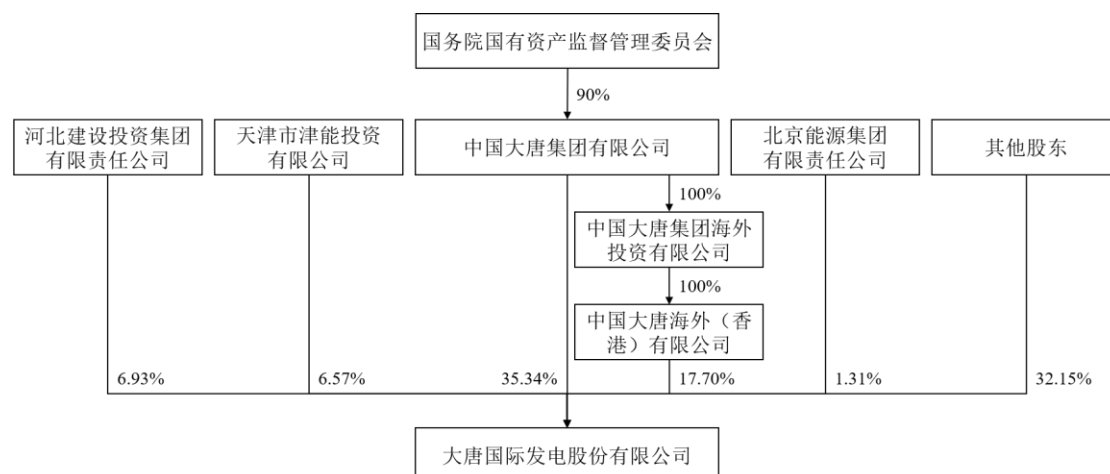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宋波
注册资本	1,850,671.0504 万元
A 股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A 股股票代码	601991
H 股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H 股股票代码	0991
伦交所股票代码	DAT.L
成立日期	1994-12-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 88008678
传真	(010) 88008264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国务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部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大唐集团的 10% 股权划转给社保基金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大唐集团 90% 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权比例	股份总数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4%	6,540,706,520	-	49,000,000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2.91%	6,090,854,827	-	3,275,623,820
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3%	1,281,872,927	-	-
4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7%	1,214,966,500	-	-
5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241,670,937	-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128,878,839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54,908,135	-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37,294,400	-	-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其他	0.14%	25,835,300	-	-
10	陈宣炳	境内自然人	0.11%	19,910,800	-	-
合计			84.51%	15,636,899,185	-	3,324,623,82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直接持有大唐发电 A 股 6,540,706,520 股，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发电 H 股

3,275,623,820 股，包含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股份中。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大唐发电 9,816,330,340 股股份，合计约占大唐发电已发行总股份的 53.04%。因此，大唐集团为大唐发电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吕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097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注册资本	3,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540,706,520 股 A 股股份中的 49,000,000 股因政策原因受限。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 2009 年第 63 号——关于境内国有股转持公司国有股东的转持有关事项的公告》

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所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49,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因政策原因处于冻结受限状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3,275,623,820 股 H 股股份已设立质押。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3,275,623,820 股 H 股股份因融资需要已质押给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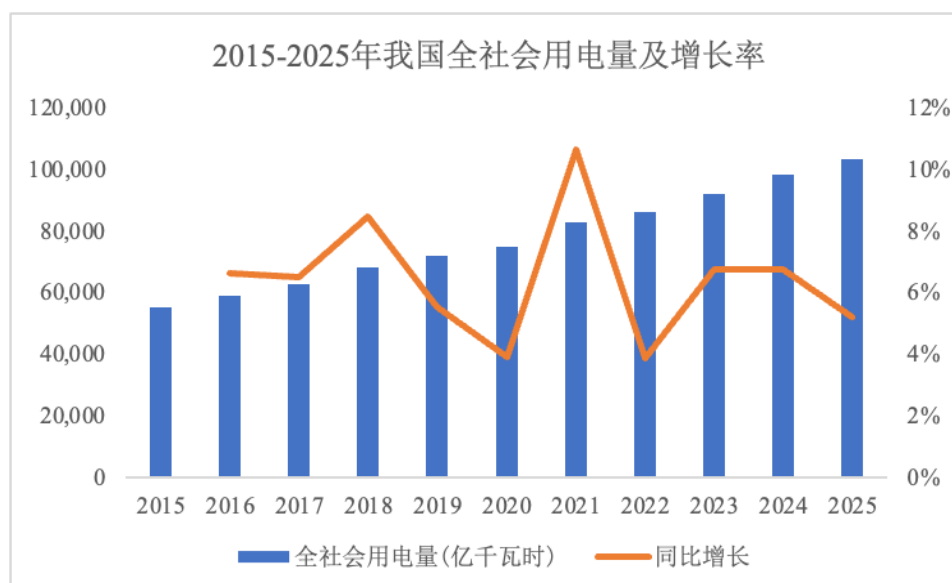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电力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发展趋势

1、电力行业整体情况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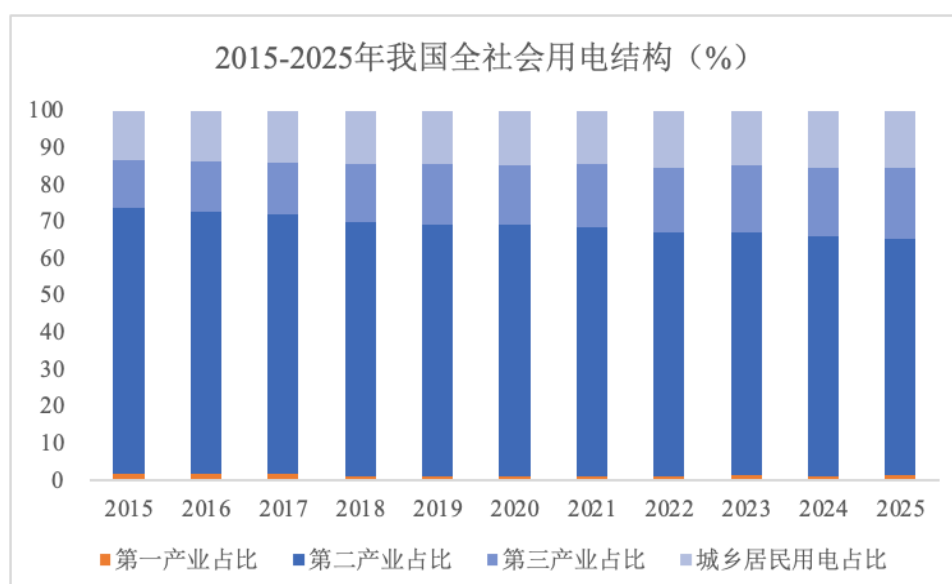
（1）消费端市场空间稳步扩大，用电结构持续优化

电能是清洁高效的二次能源，随着经济发展和电气化水平的持续提升，电力需求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近十年间，我国社会用电量呈持续增长态势，2015 年为 5.55 万亿千瓦时，2025 年已增长至 10.37 万亿千瓦时，历史性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大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5%。这一增长态势，既反映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劲韧性与内生动力，也体现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型城镇化推进、新能源汽车等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提升对电力消费的拉动作用，同时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电力保障。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电联，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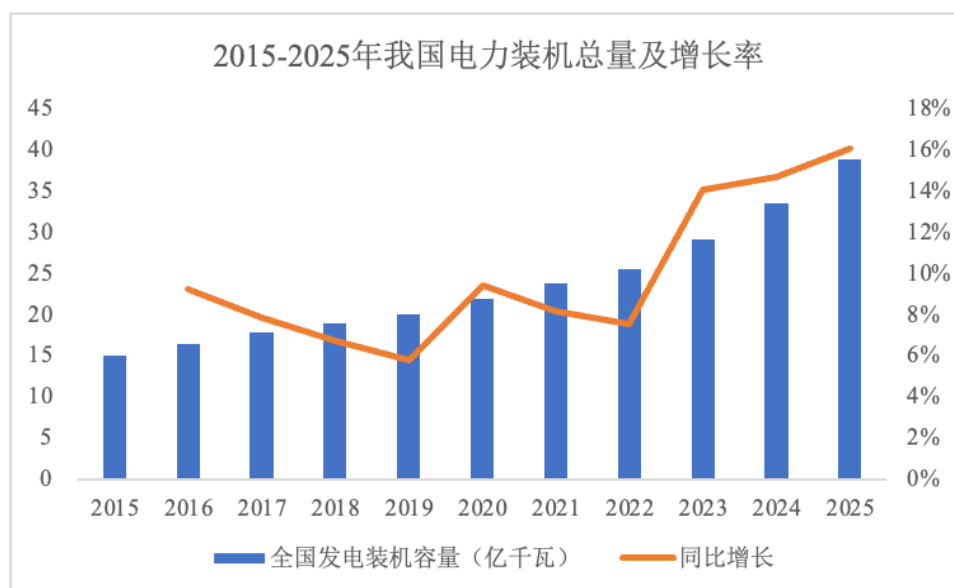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结构呈现“工业为主、服务与消费协同”的发展格局，第二产业用电量始终占据主要地位，然而随着我国经济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同时传统高耗能行业受“双碳”目标约束，我国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2015年至2025年，我国第二产业用电量占比由72.15%下降至64.01%，同时我国第三产业用电量占比由12.90%上升至19.23%，城乡居民用电量占比由13.11%上升至15.32%，体现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对电力的依赖持续加深、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与电气化水平提升的长期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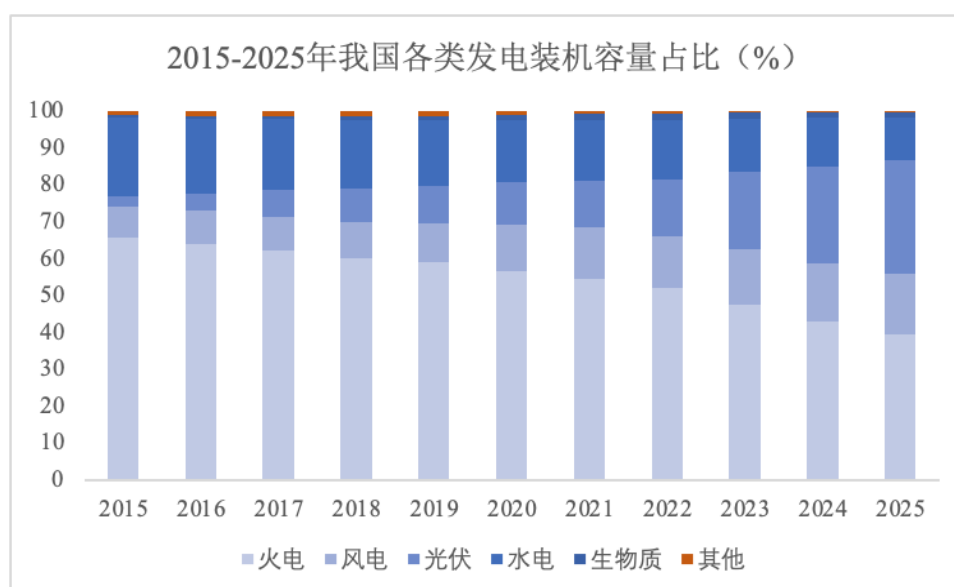
（2）供给端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清洁能源跃居主体地位

近十年间，我国电力装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由2015

年的 15.1 亿千瓦增长至 2025 年的 38.9 亿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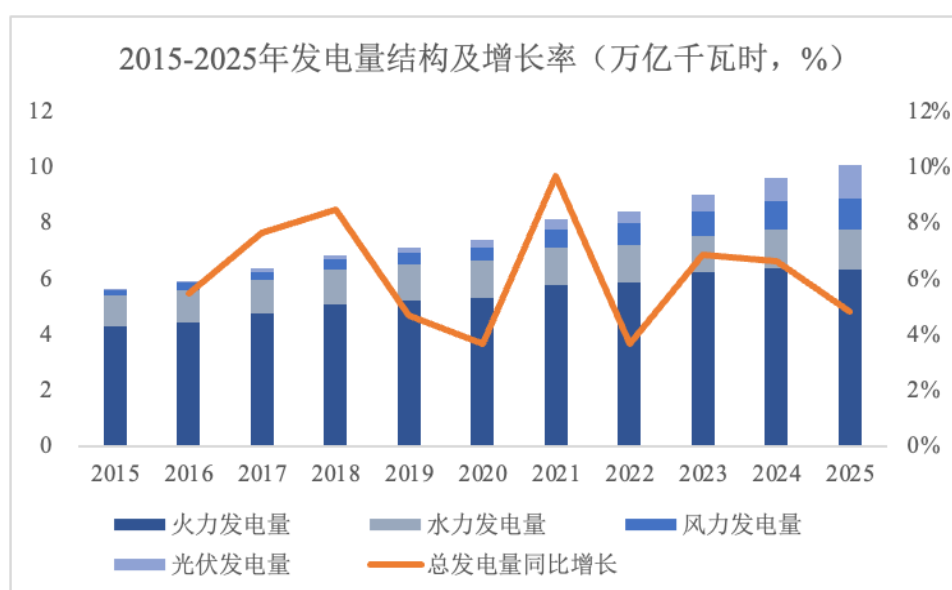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2021 年-2025 年），我国发电装机结构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从具体装机容量明细来看，截至 2025 年底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达 38.9 亿千瓦，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 18.4 亿千瓦，占比达 47.33%；火电装机约 15.4 亿千瓦，占比 39.55%。这意味着风电与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首次超越火电，成为我国发电装机的第一大电源类型，打破了传统化石能源主导发电装机的格局，标志着我国电力供应绿色低碳转型取得重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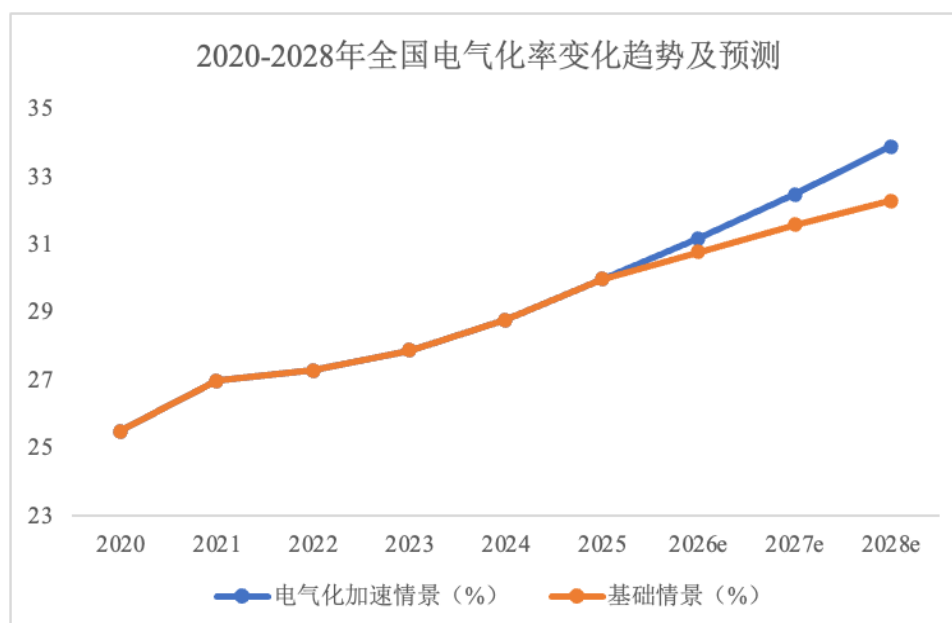
近十年来，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历程与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紧密相连，全社会发电量持续增长的同时，整体发电量结构亦发生了

显著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能源局数据，2015年至2025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由5.81万亿千瓦时增长至10.58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6.16%；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量由0.23万亿千瓦时增长至2.30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6.13%，增长迅速，其发电量占比由2015年的3.88%增长至2025年的21.75%，占比提升明显。未来，随着新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我国发电量预计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时电力结构将更加绿色低碳，这也为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终端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

提升终端电气化水平既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也是行业产业生产力跃升的重要表现。2020年以来，我国电气化率持续处于上行区间，中电联发布的《中国电气化年度发展报告 2025》显示，2024年我国终端电气化率达28.8%，相较2020年的25.5%提高3.3个百分点，电气化率已超越多个欧美主要发达国家。据中电联预测，到2030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超过13万亿千瓦时，“十五五”期间年均增量约6,000亿千瓦时，与此同时全国电气化率将以年均约1个百分点的增幅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预计到2030年，全国电气化率将达到35%左右，超出OECD国家平均水平8-10个百分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占比的持续提升，意味着发电行业将迎来长期稳定的需求增长，为发电企业布局优质电源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 电力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

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提出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此后陆续出台了诸多政策措施加速推进这一目标的实现。2025年2月，《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136号文”）出台，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标志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入新阶段。202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号），明确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截至2025年底，电力市场注册主体突破109万家，是2015年的22倍，经过10年努力，我国电力生产组织方式已由计划全面转向市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取得重大进展。未来，紧扣“2025年初步建成、2029年全面建成”的目标路线，我国电力行业将不断健全市场规则体系、优化交易运作机制、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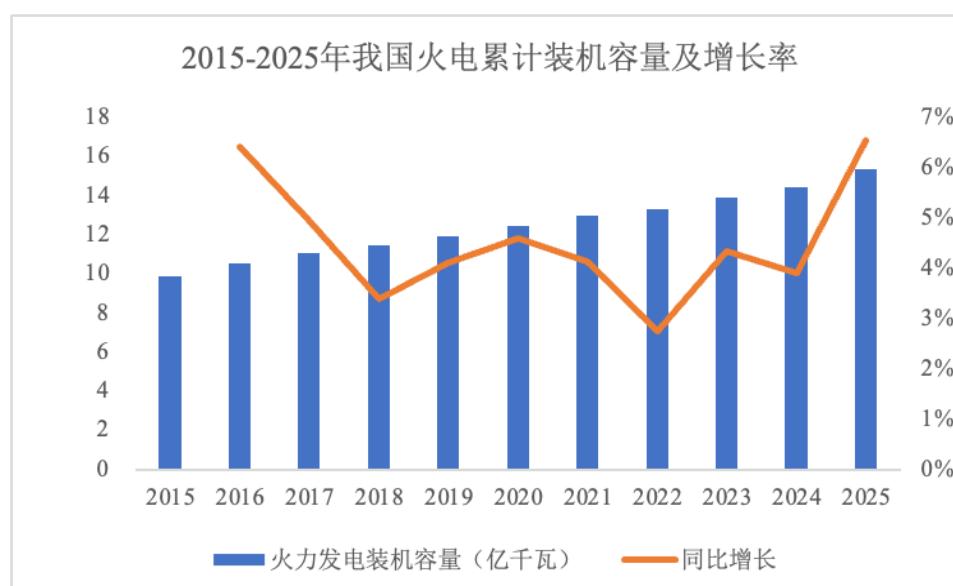
2、火电行业情况和发展趋势

(1) 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增速有所放缓，功能定位发生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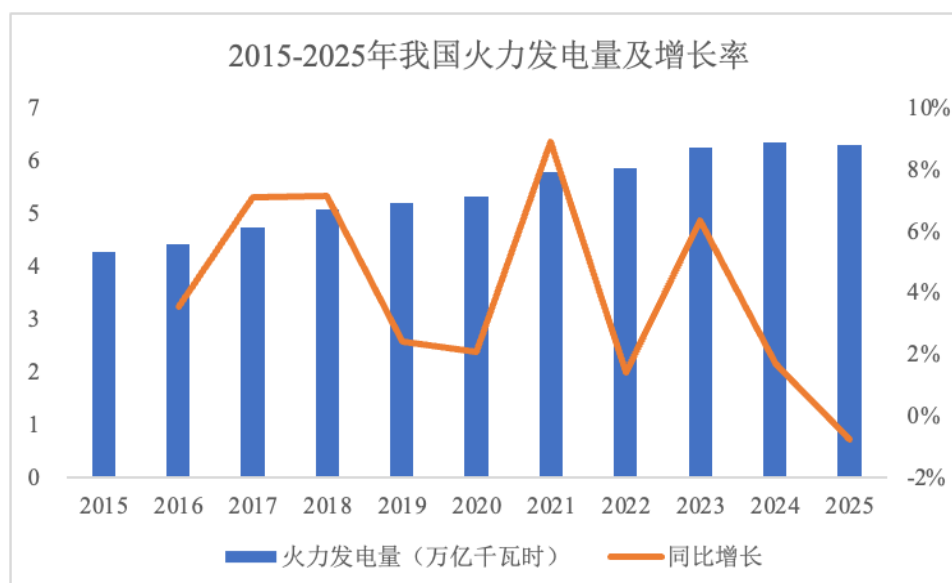
我国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因此火力发电长期以来在我国电力结构中占据着主力地位，2025年之前，火电累计装机容量占各类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例一直

位列第一，但在我国能源结构加快转型的大背景下，火电累计装机容量占比逐渐下降，同比增速亦有所放缓。2015年至2025年，火电累计装机容量占比由65.72%下降至39.55%，2025年风电与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首次超越火电。

尽管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但由于其存在间歇性、不稳定的特点，仍需由火电承担起顶峰保供、调峰调频等关键职责，保障我国庞大的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火电功能定位正从传统“电量提供者”转变为电力系统的“调节保障者”。2025年度，受电力保供需求、煤电升级转型推动、容量电价机制激励以及前期核准的在建项目陆续并网的影响，火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速有所加快。截至2025年末，我国火电累计装机容量为15.4亿千瓦，同比增长6.55%，占各类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例为39.55%。



火电作为传统主力电源，发电量占比仍居首位。2015年至2024年度，我国火力发电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5年度，我国火力发电量为6.33万亿千瓦时，占比59.83%，相较2024年度的6.37万亿千瓦时出现0.74%的下降，这一变化与火电在电力系统中的角色正从主力供应向基础保障与调峰辅助转变相符。在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火电逐步压减规模，为清洁能源发展腾出空间，同时通过灵活性改造，继续发挥着保障电网安全、平衡供需波动的重要作用。



(2) “压舱石”作用难以替代，容量电价机制助力火电转型

凭借可控性强、调节范围宽、响应速度快等特性，在新能源发电不稳定的背景下，火电依然承担着顶峰保供、调峰调频等关键职责，对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难以替代的“压舱石”作用。我国煤电装机以不到 40%的装机占比，提供了约 60%的发电量、70%的顶峰能力和接近 80%的调节能力。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对煤电实行“电量电价+容量电价”两部制电价政策。2024 至 2025 年期间，我国多数地区通过容量电价机制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的比例为 30%左右。202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进一步发布《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将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 50%。通过健全电价机制，煤电机组的固定成本得以有效回收，并获得合理回报，这为火电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保障，推动煤电机组向“兜底保供”、“系统调节”功能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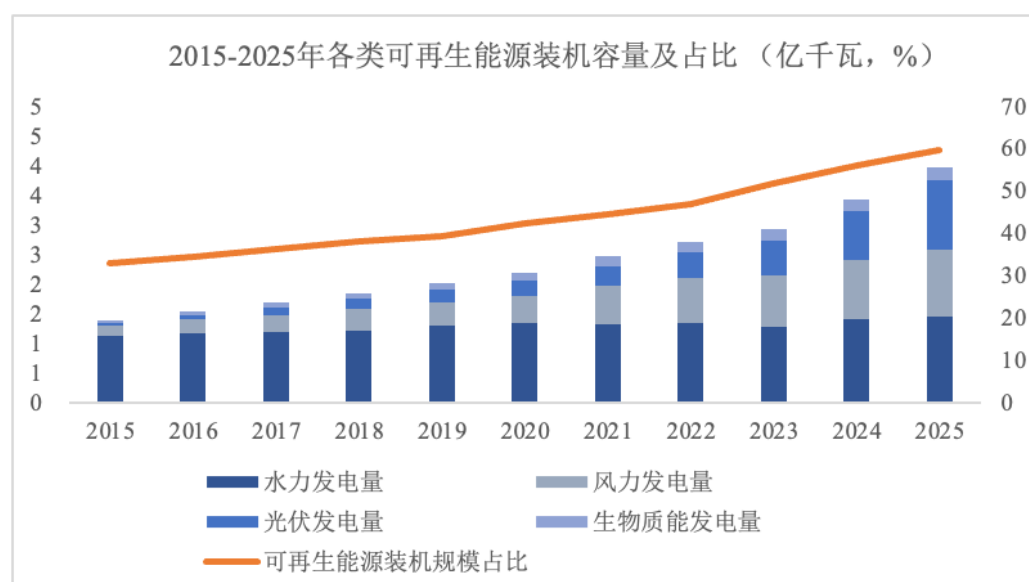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走向深入，火电行业正加快向清洁、高效、灵活方向转型。转型重点围绕三个维度展开：一是科学布局先进火电，优先选用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调节能力强的机组；二是推进存量机组优化，通过延寿运行、淘汰关停或转为应急备用等方式有序退出落后产能；三是深入实施“三改联动”，聚焦节能降碳、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着力提升高煤耗机组的运行效率，

强化火电对新能源的调节与支撑作用。202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在衔接“三改联动”基础上，明确煤电清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四个维度的技术指标要求，系统部署煤电转型路径。新一代煤电的加速发展，将为煤电深度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强化兜底保障功能发挥重要作用。

3、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情况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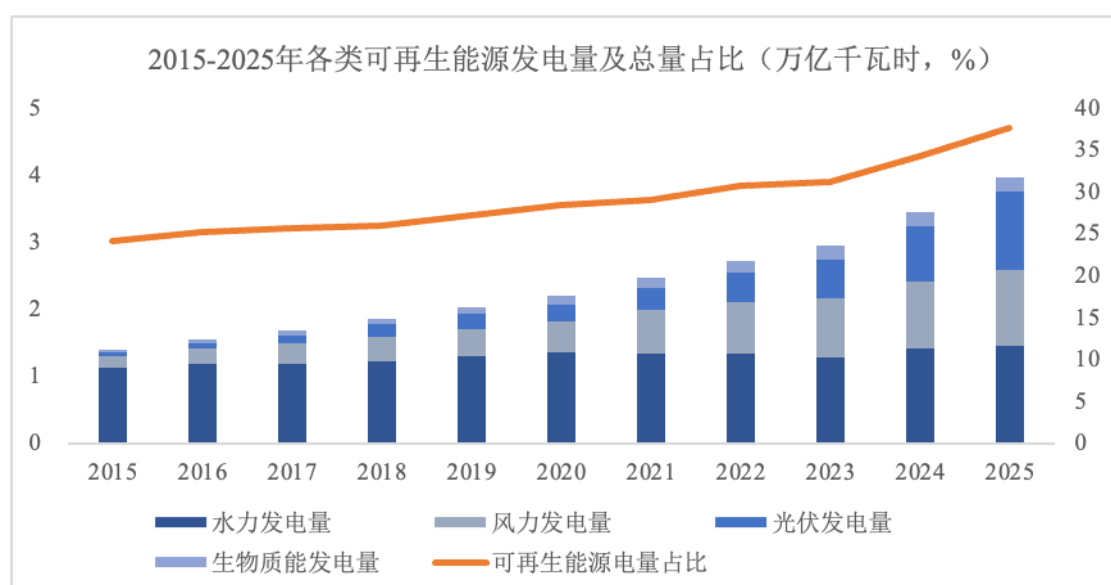
（1）装机规模跨越式增长，成为发电新增主力

党的二十大首次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十五五”初步建成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这是党中央深刻把握全球能源发展大势、立足我国能源发展方位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为能源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2015 年至 2025 年间，我国以风光为代表的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其占各类装机总容量的比例由 11.28% 上升至 47.33%，尤其是“十四五”以来发展速度迅猛，“十四五”时期我国建成了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2025 年末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到 2020 年末的约 3 倍。截至 2025 年底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规模首次超越火电，成为我国发电装机的第一大电源类型，转型贡献日益突出。



2015 年至 2025 年，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及占全社会发电总量的比例持续增长，201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为 1.41 万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比例为 24.18%，2025 年已分别增长至 3.98 万亿千瓦时、37.65%，十

年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7%。其中，风电、光伏发电量由 2015 年的 0.23 万亿千瓦时上涨至 2025 年的 2.30 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13%。风电未来预期仍有较大发展空间。2025 年 10 月，《风能北京宣言 2.0》提出中国风电“十五五”期间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2 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500 万千瓦，确保 2030 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13 亿千瓦，到 2035 年累计装机不少于 20 亿千瓦，到 2060 年累计装机达到 50 亿千瓦。



（2）市场化竞争与消纳保障协同推进，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5 年 2 月出台的 136 号文，以“全面入市+差价结算”为核心，标志着新能源行业延续多年的“保量保价”政策兜底模式正式退出历史舞台，行业全面进入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市场化环境下，风电、光伏项目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电价，通过差价结算机制保障基本收益，为新能源项目提供了更加稳定可预期的盈利模式。136 号文的实施正推动新能源行业实现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从单一发电向多元协同的三大转型。

同时，国家亦系统性加强了对新能源消纳的保障。202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我国首个针对新能源消纳的系统性文件——《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360 号），提出到 2030 年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基本建立，满足全国每年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到 2035 年，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

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此外，绿电直连、算电协同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为新能源开辟了新的消纳渠道和价值增长空间。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电力行业在组织上和职能上实现政企分开，形成了“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组织自律服务”的电力工业管理体制框架。目前，我国电力行业主要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行业主要自律性组织为中电联。各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电价政策，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并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履行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核准职责。同时，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推动清洁能源等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制定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监管能源行业运行，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中电联	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反映会员和行业企业的诉求，开展法律服务，维护会员和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主管单位授权，接受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委托，负责行业统计，收集、综合、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普法教育，开展电力标准化及电力建设定额制修订，负责行业可靠性管理等工作；指导电力行业协会的发展建设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作为与政府部门、其它组织及协会、科研单位和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加强可再生能源行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作为国内外可再生能源领域联系和交流的窗口，促进国际间交流，通过专委会加强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企业与国际间的联系，及时获取信息，寻求国际机构的支持和各种投资机会；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间的纽带，加强企业间的联系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是由民政部批准成立、工信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	是热电联产行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其主要功能是推动热电联产的指导性政策的提出，以及组织行业内热电企业的技术交流和交流

2、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最近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注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5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6 月 10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 日
7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1 年 9 月 1 日
8	电力监管条例		2005 年 5 月 1 日
9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4 月 25 日
1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18 年 3 月 19 日
11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2016 年 3 月 22 日
1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5 年 3 月 1 日
13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2011 年 1 月 8 日
1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11 年 1 月 8 日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

(2) 主要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26 年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左右。跨省跨区和省内实现联合交易，现货市场全面转入正式运行，市场基础规则和技术标准全面统一，市场化电价机制基本健全，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功能进一步成熟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稳中有升。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有机融合，电力资源的电能量、调节、环境、容量等多维价值全面由市场反映，电力资源全面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以电力为主体、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体系初步形成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明确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公共充电桩固定峰谷电价,全面实行市场化动态浮动定价,电价将随电网负荷、新能源发电出力、市场供需实时调整
《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坚持统筹电力安全供应、绿色转型与资源高效配置。在完善各类调节性电源容量电价机制的基础上,随着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逐步建立基于“可靠容量”的补偿机制,公平反映不同机组对系统顶峰的贡献。其中,将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煤电机组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 50%,可结合当地市场建设、煤电利用小时数等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
《“十五五”规划》	全国人大	2026 年	首次将“建设能源强国”作为独立目标写入国家五年规划。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和跨区域通道布局,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完善城乡配电网,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运行调度机制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到 2030 年,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基本建立,持续保障新能源顺利接网、多元利用、高效运行,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新型电力系统适配能力显著增强,系统调节能力大幅提升,电力市场促进新能源消纳的机制更加健全,跨省跨区新能源交易更加顺畅,满足全国每年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到 2035 年,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在新能源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作用,新能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高效消纳,支撑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到 2027 年,煤电低碳发电技术路线进一步拓宽,建造和运行成本显著下降;相关项目度电碳排放较 2023 年同类煤电机组平均碳排放水平降低 50%左右、接近天然气发电机组碳排放水平,对煤电清洁低碳转型形成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将“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导目录（2024 年本）》			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和“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火电掺烧低碳燃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室、能源局综合司	2023 年	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基地；对于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基地。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推进电能量市场、容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高效协同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起有效反映各类电源电量价值和容量价值的两部制电价机制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
《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各地在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工作过程中，需统筹考虑煤电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制造，实现“三改”联动。同时，要合理安排机组改造时序，保证本地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继续提升大容量、高参数、低污染煤电机组占煤电装机比例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3、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4、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资料来源:各政府部门网站公告。

(三)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处于电力工业中的发电环节,目前国内发电行业呈现多元化的竞争格局:五大六小电力集团在发电环节中占有优势地位;地方能源集团则积极通过收购、整合电力资源,提升在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部分民营企业以差异化或地域化布局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五大六小电力集团作为中央直属的发电龙头企业,在融资、规模、管理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仍然是发电市场的主体。

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迅速发展,电力行业仍将呈现以五大六小电力集团为主,地方能源集团辅助,民营企业差异化布局的行业特点。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五大发电集团

五大发电集团是中国电力行业的核心央企。公司是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大唐集团的核心上市主体,主要竞争对手为其他五大发电集团下属的发电主体,除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外,其他主要发电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华能集团

华能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3 月，主要从事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华能集团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新能源发电等，下属电力上市公司包括华能国际（600011.SH）、华能蒙电（600863.SH）、华能水电（600025.SH），其中华能国际主要从事火电、新能源发电及热力业务；华能蒙电主要从事火电、新能源发电、煤炭资源开采及蒸汽、热水供应等业务；华能水电主要从事水电业务。

②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有色冶金为延伸的煤—电—铝产业链，并向金融、电站服务等业务延伸。国家电投集团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新能源发电等，下属电力上市公司包括中国电力（2380.HK）、上海电力（600021.SH）、电投绿能（000875.SZ）、电投产融（000958.SZ），其中中国电力主要从事火电、新能源发电、热力生产及销售业务；上海电力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业务；电投绿能主要从事火电、新能源发电、绿色氢基能源、电站服务业务；电投产融目前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是国家电投集团核能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

③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主要从事煤炭、电力、运输、化工等全产业链业务。国家能源集团发电业务包括火电、水电、新能源发电等，产业分布在我国多个省市以及美国、加拿大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电公司。其下属电力上市公司包括国电电力（600795.SH）、龙源电力（001289.SZ）、长源电力（000966.SZ）、中国神华（601088.SH），其中国电电力主要从事火电、新能源发电业务；龙源电力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长源电力主要从事火电、热力生产业务；中国神华主要从事煤炭、火电生产销售业务。

④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主营业务

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以及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资产及业务分布在全国 32 个省（区、市）以及俄罗斯、印尼、柬埔寨、越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国内最大的天然气发电运营商。其下属电力上市公司包括华电能源（600726.SH）、华电国际（600027.SH）、华电新能（600930.SH）、华电辽能（600396.SH）、黔源电力（002039.SZ），其中华电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热力以及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华电国际主要从事发电、供热和售煤业务；华电新能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和销售业务；华电辽能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黔源电力主要从事水电业务。

（2）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①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900.SH）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水电核心上市主体，运营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等六座水电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总装机容量 7,179.5 万千瓦，为社会持续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

②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05.SH）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新能源核心主体，负责运营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机容量达到 5,237.41 万千瓦。

③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86.SH）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发电业务核心主体，在水电、火电、风电、光伏等方面均有业务布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装机容量达到 4,689.56 万千瓦。

④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1985.SH）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发电业务核心主体，负责核能、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及配套设

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电装机容量 2,500.00 万千瓦，新能源控股在运装机容量 3,364.10 万千瓦，包括风电 1,062.68 万千瓦、光伏 2,301.42 万千瓦。

3、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分布于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 8,619.21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5,861.34 万千瓦，京津冀、东南沿海区域是公司火电装机最为集中的区域；水电装机容量 920.47 万千瓦，项目大多位于西南地区；风电、光伏合计装机容量 1,837.40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全国各资源富集区域，有效构建“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的能源发展格局。以装机容量计，公司与华能国际、国电电力、华电新能等企业一同位列全国最大的发电上市公司。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发电上市公司。公司所属运营企业及在建项目遍及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现已发展成为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的大型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总装机容量 86,192.08 兆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58,613.38 兆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 68.00%，京津冀、东南沿海区域是公司火电装机最为集中的区域；水电装机容量 9,204.73 兆瓦，项目大多位于西南地区；风电、光伏合计装机容量 18,373.97 兆瓦，主要分布在全国各资源富集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行业	11,396,817	95.14%	11,587,712	95.14%	11,481,764	95.09%
其他	582,178	4.86%	591,910	4.86%	592,281	4.91%
合计	11,978,995	100.00%	12,179,622	100.00%	12,074,046	10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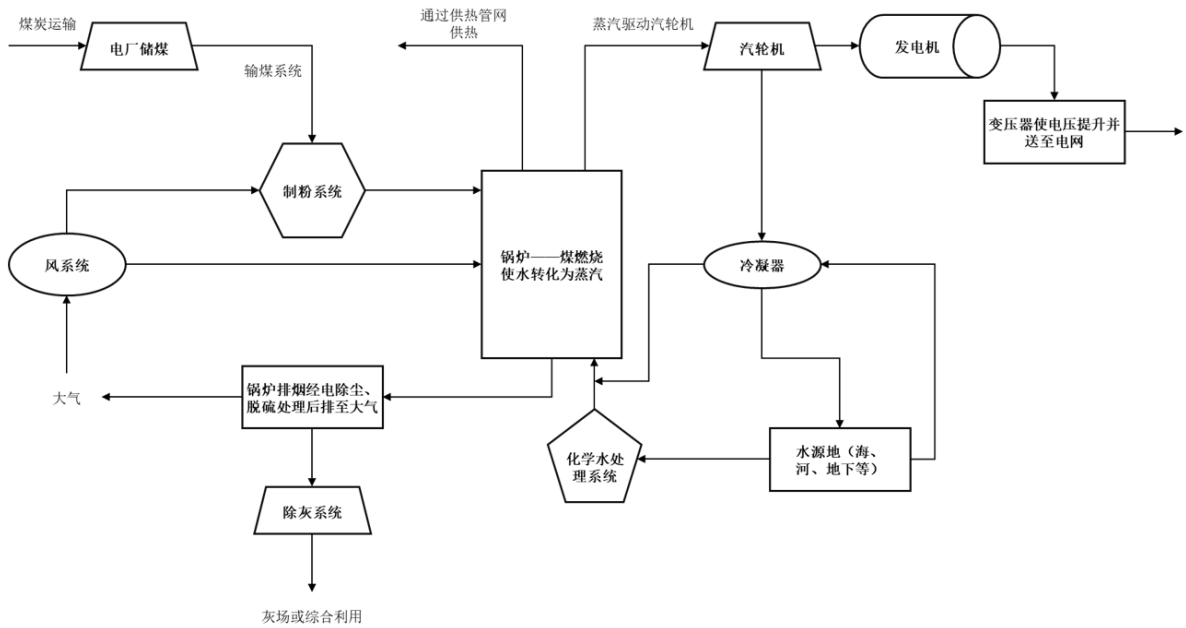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销售	火力发电	8,636,785	72.10%	9,111,737	74.81%	9,258,136	76.68%
	风力发电	816,538	6.82%	701,543	5.76%	630,482	5.22%
	水力发电	774,063	6.46%	716,497	5.88%	658,477	5.45%
	光伏发电	281,739	2.35%	229,643	1.89%	163,079	1.35%
	小计	10,509,125	87.73%	10,759,419	88.34%	10,710,173	88.70%
热力销售		657,893	5.49%	628,560	5.16%	591,605	4.90%
其他产品		811,977	6.78%	791,643	6.50%	772,268	6.40%
合计		11,978,995	100.00%	12,179,622	100.00%	12,074,046	100.00%

(二) 生产流程与技术

1、火力发电

燃煤运至电厂后经初步破碎，通过输煤设备送入原煤斗，再由磨煤机研磨成细粉，借助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喷入锅炉炉膛燃烧，将燃料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使水受热生成高参数蒸汽；高温高压蒸汽驱动汽轮机旋转，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转子旋转，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接入电网，向用户输送稳定可靠的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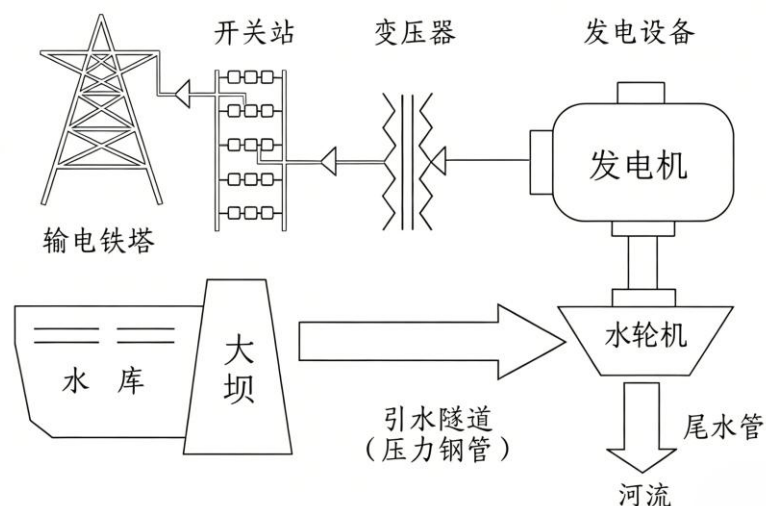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水力发电

水库蓄积的水源经进水口流入压力管道，利用水位落差形成的高速水流冲击水轮机转轮，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机械能；水轮机带动发电机旋转，通过电磁感应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接入电网，向用户输送清洁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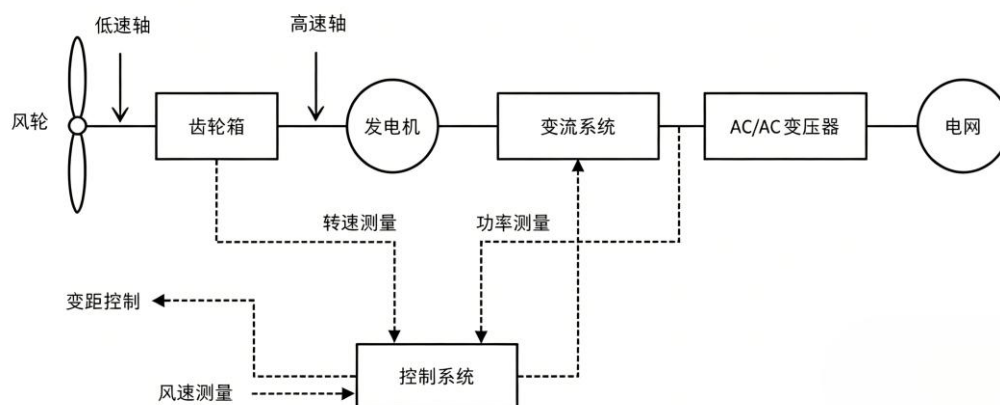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风力发电

自然风吹动风轮叶片旋转，轮毂将风能转换为旋转机械能，通过齿轮箱增速后驱动发电机（或无齿轮箱直驱发电机）运转，发电机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经变流器整流逆变后，通过变压器升压接入电网，向用户输送绿色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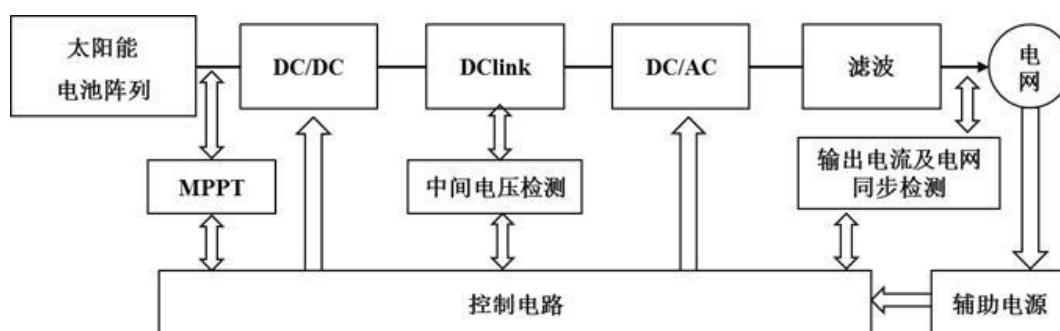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4、光伏发电

太阳能电池板接收太阳光照射，通过半导体材料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换为直流电能；直流电经逆变器转换为交流电，再通过变压器升压后接入电网，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燃料（燃煤和燃气）等发电、供热用原料，此外，还包括物资设备、工程施工服务、技术服务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实施平台包括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唐煤炭电子购销（采购）平台等，其中，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营服务，发行人的采购主要通过其代理实施。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体系，包括《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办法》《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采购管理办法》《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

发行人设立了燃料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等部门负责采购管理、质量监管和供应商管理等工作。燃料管理部主要负责燃料计划、采购、调运和供应管理，燃料质量和采制化监管、燃料成本控制和价格管理等工作；供应链管理部主要负责采购管理、物资管理、供应链与供应商管理、采购监督与考核等工作。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为生产销售型电力公司，主要通过采购发电所需煤炭进行电力的生产，再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电网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的

电量计算电力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目前火力发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下属电厂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通过燃烧煤炭发电机组可以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发行人及所属电力板块企业与下游电网按照实际上网电量与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自主协商电价、竞价电价结算电费，电费结算以月为计算周期，次月结算，结算周期约 1 个月，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

（四）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料、所需能源动力

发行人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火力发电业务采购的发电用煤。

2、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料、能源动力情况

2020 年以来，国内煤价呈现先大幅上升后下降的趋势，煤价至 2021 年 10 月后达到高位后逐渐回落，以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动力煤（Q5500K）综合平均价格指数为例进行说明，具体价格变化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23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波动下行，但依然处于高位水平。公司全年采购煤炭总量 12,266.29 万吨，煤机入炉标煤单价完成 940.78 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 9.80%。

2024 年，国内煤炭供应总体稳定，供需关系不断改善，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公司全年采购煤炭总量 12,554.9 万吨，煤机入炉标煤单价完成 871.34 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 7.38%。

2025 年，国内煤炭供应稳健、需求平缓，煤炭价格理性回归。公司全年共采购煤炭总量 11,977.49 万吨，煤机入炉标煤单价完成 742.4 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 14.80%。

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整体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3、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发电用煤主要来源于国有大型煤企，煤源产地主要为山西、陕西、内蒙和新疆。公司煤炭采购主要采取与大型煤炭企业签订长协和市场化采购的方式。煤运结构中，在东北地区，煤源主要由蒙东及电厂周边区域的煤矿企业通过铁路、公路运输供应；在华北地区，煤源主要由山西、蒙西及电厂周边区域的煤矿企业通过铁路、公路运输供应；在华中地区，煤源主要由陕西、新疆及电厂周边区域的煤矿企业通过铁路、公路运输供应；在东南沿海地区，煤源主要依靠铁路、航运运输。

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不存在瓶颈，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波动对成本有一定影响。

（五）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电源类型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8,619.21	7,911.12	7,329.10
其中：火电（万千瓦）	5,861.34	5,380.68	5,225.56
水电（万千瓦）	920.47	920.47	920.47
风电（万千瓦）	1,119.69	1,005.87	746.45
光伏（万千瓦）	717.71	604.10	436.62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2,889.55	2,851.53	2,750.10
其中：火电（亿千瓦时）	2,228.94	2,234.78	2,266.03
水电（亿千瓦时）	355.23	353.83	297.64
风电（亿千瓦时）	226.39	190.97	144.80
光伏（亿千瓦时）	78.98	71.95	41.6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731.09	2,693.22	2,594.77
其中：火电（亿千瓦时）	2,081.71	2,140.54	2,117.61
水电（亿千瓦时）	352.70	321.37	295.57
风电（亿千瓦时）	219.75	173.23	140.78
光伏（亿千瓦时）	76.93	58.09	40.82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小时）注 1	3,614	3,877	3,984
其中：煤机（小时）	4,306	4,628	4,599
燃机（小时）	2,749	3,018	3,039
水电（小时）	3,859	3,516	3,234
风电（小时）	2,212	2,228	2,533
光伏（小时）	1,333	1,274	1,342

注 1：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总发电量/总装机规模。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098,613	5,704,251	59,835	8,334,528
机器设备	29,293,923	15,737,224	85,948	13,470,751
运输工具	144,994	105,265	31	39,699
其他	327,810	240,476	293	87,041
合计	43,865,339	21,787,215	146,106	21,932,018

2、无形资产

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及矿

业权、电脑软件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67,333	129,455	-	437,878
探矿权及矿业权	21,672	19,929	-	1,744
资源使用权	4,398	3,928	-	469
电脑软件	117,748	60,908	-	56,840
其他	33,619	8,788	-	24,831
合计	744,770	223,008	-	521,762

（七）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分公司	1210306-00043	发电类	2026.08.24-2046.08.2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热电分公司	1210306-00071	发电类	2006.09.22-2026.09.14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井热电分公司	1210106-00121	发电类	2006.10.26-2026.10.25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4	托克托发电公司	1210506-00096	发电类	2006.10.17-2026.10.1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5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2017-00586	发电类	2017.06.29-2037.06.28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6	吕四港发电公司	1041610-00324	发电类	2010.04.13-2030.04.12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7	潮州发电公司	1262606-00167	发电类	2006.12.21-2026.12.20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8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2409-00584	发电类	2009.04.13-2029.04.12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9	宁德发电公司	1241906-00070	发电类	2006.09.15-2026.09.14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0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2412-00150	发电类	2012.01.17-2032.01.17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1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52516-01681	发电类	2016.01.05-2036.01.04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2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41707-00376	发电类	2007.07.27-2027.07.26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3	托二发电公司	1210510-00043	发电类	2010.09.20-2030.09.19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14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2016-00526	发电类	2016.12.12-2036.12.11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5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库分公司	1020718-00315	发电类	2018.06.14-2038.06.13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16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2424-01279	发电类	2024.06.14-2044.06.1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7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2620-00005	发电类	2020.01.03-2040.01.02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8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31316-00164	发电类	2016.06.30-2036.06.2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19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1210326-01734	发电类	2026.06.03-2046.06.02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	大唐保定热电厂	1210307-00425	发电类	2007.11.05-2027.11.04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1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	1210310-00183	发电类	2010.02.01-2030.01.31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2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王快发电分公司	1210307-00348	发电类	2007.06.19-2027.06.1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3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1020910-00147	发电类	2010.06.11-2030.06.10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4	安徽发电公司陈村水力发电分公司	1241807-00329	发电类	2007.05.30-2027.05.29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5	安徽发电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1241826-10154	发电类	2026.02.12-2046.02.11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6	安徽发电公司淮北分公司	1241807-00304	发电类	2007.05.17-2027.05.16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7	安徽发电公司淮北青谷光伏发电分公司	1241821-10014	发电类	2021.12.09-2041.12.08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8	辽宁大唐国际昌图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0711-00155	发电类	2011.11.02-2031.11.0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9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0711-00150	发电类	2011.11.02-2031.11.0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30	大唐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2622-06375	发电类	2022.03.21-2042.03.20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31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2024-01319	发电类	2024.09.23-2044.09.22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32	大唐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0323-01460	发电类	2023.07.18-2043.07.1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33	大唐和林格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0524-01227	发电类	2024.02.21-2044.02.2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34	河北大唐国际丰宁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0310-00200	发电类	2010.12.27- 2030.12.26	国家能源局 华北监管局

注：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热电分公司、宁德发电公司正在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续期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证号	证书有效期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井热电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9111017X00093 147W001P	2025.05.26- 2030.05.25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井热电分公司	北京市水务局	城排 2022 字第 811 号	2022.09.28- 2027.09.27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发电分公司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91130700806316 389T001P	2025.06.19- 2030.06.18
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陡河热电分公司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91130200804791 805G001P	2025.08.23- 2030.08.22
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下花园热电分公司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91130700718304 7676001P	2023.12.28- 2028.12.27
6	托克托发电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91150122114179 096U001P	2024.12.05- 2029.12.04
7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 电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91150122664072 648W001P	2024.09.30- 2029.09.29
8	吕四港发电公司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91320681753238 507X001P	2024.11.20- 2029.11.19
9	潮州发电公司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91445100755648 34X2001P	2025.06.06- 2030.06.05
10	宁德发电公司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91350900754997 337N001P	2024.05.28- 2029.05.27
11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91330212753286 162P001P	2024.08.01- 2029.07.31
12	托二发电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91150122660972 390N001P	2025.03.28- 2030.03.27
13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61000674966 178Y001P	2025.06.14- 2030.06.13
14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91440882337966 273H001Q	2025.12.09- 2030.12.08
15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 尔滨第一热电厂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91230102676974 243A001P	2024.12.29- 2029.12.28
16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龙 唐大庆供热分公司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91230607MA1C FGWY75001V	2022.08.14- 2027.08.13
17	安徽发电公司淮北分公司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91340600850890 257W001P	2024.01.22- 2029.01.21
18	安徽发电公司淮南田家庵发 电分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91340403MAK4 UPJBXX001V	2024.08.02- 2029.08.01
19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91360500MA35 LERH0C001P	2024.07.24- 2029.07.23
20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 热电分公司	邯郸冀南新区行政 审批局	91130492697578 047c001P	2023.12.22- 2028.12.21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证号	证书有效期
21	大唐保定热电厂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911306008059435839001P	2023.11.30-2028.11.29
22	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91150621776119615C001Q	2025.09.09-2030.09.08

3、供热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证号	证书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龙唐大庆供热分公司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管理局	黑庆高新自建许准字第 D06001 号	2025.01.15-2028.01.14	供热规模：506.22 万平方米
2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龙唐供热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黑哈热许字第 D01020	2025.07.30-2028.07.29	供热规模：核定建筑面积 2172 万平方米
3	托克托发电公司	托克托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托热证22202201	2022.08.08-2027.08.07	经营城市供热
4	托二发电公司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呼城建委审字第 11201320 号	2013.10.14 核发	经营城市供热
5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托克托县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托热 112023003	2023.12.29-2028.12.28	经营城市供热

4、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许可证号	证书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宁德发电公司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榕)港经证(0322)号	2026.02.10-2029.02.09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经营地域:福州港白马港区大唐电厂煤码头)
2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象山县交通运输局	浙(甬)港经证(2012)号	2025.09.01-2026.08.31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3	潮州发电公司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潮)港经证(0028)号	2026.02.09-2027.03.04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
4	吕四港发电公司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苏启)港经证(0194)号	2026.03.27-2029.03.26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危险货物和集装箱除外)
5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粤)港经证(3171)号	2023.09.25-2026.09.24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注：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着力推进本质安全提升

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以“治本攻坚，效能提升”为主题，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注重高品质保暖保供，提高发电供热可靠性水平，确保关键时刻发得出、顶得上。落实生产提质增效，以“调节能力”为核心，提升煤电机组调峰深度与负荷响应速率，提高新能源设备功率预测系统精度，增强机组核心竞争力。加强生态环保管控，以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为抓手，筑牢依法合规底线。

2、着力推进价值创造提升

优化经营机制，坚持以营销为龙头，紧盯边际成本、调节价值等关键要素，加快推动经营模式向“以销定产”转型，提升生产经营联动创效能力。抓好市场营销，针对不同交易类型，强化市场调研，统筹机组运行方式，全力抢发效益电量。抓好保供控价，强化燃料成本管控，加强煤炭市场形势研判，优化采购策略，挖掘控价潜力。抓好增盈减亏，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的价值引领作用，坚持融资规模和融资利率双降导向，持续开展成本领先攻坚行动。

3、着力推进绿色转型提升

健全发展工作机制，深化“一项目一策略”，基于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差异区分优先级，加快资源获取、转化。做实优质“基因工程”，牢固树立成本意识，推进煤电优化升级。深入推进绿色低碳为底色的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发展，拓宽产业发展新路径。严抓施工安全，狠抓质量管理，发挥规模化采购优势，积极控降工程造价，全力抓好工程建设。

4、着力推进公司治理提升

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公司治理，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成员履职服务，有力推动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建设。深化“法治央企”建设，切实提升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四合一”效能，持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守牢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底线。持续维护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股东回报重视程度，有力有序推动公司价值合理回

归，系统性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大唐发电”品牌价值。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公司结构调整、绿色转型发展战略。公司积极融入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及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坚持坚定不移地走创新引领发展、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全力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公司致力于在构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平台作用，切实提升资产管理和资本保值增值等能力，打造管理规范、业绩优秀、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竞争力强、受投资者青睐的一流上市能源公司。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不存在经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报表科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926,725	-	-
其他应收款	180,943	10,891	0.14%
其他流动资产	480,59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36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1,139	-	-
长期应收款	4,304	-	-
长期股权投资	2,165,609	110,696	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867	-	-
合计	5,233,543	121,587	1.51%

1、货币资金

截至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存放财务公司存款、银行存款、

土地复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股利及押金保证金构成。其中，公司对恒盛置业、同方投资的应收股利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性投资，合计 10,891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占比较小。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业务开展相关的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对产业链上下游非上市企业的参股长期股权投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战略性产业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内蒙古锦华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406	否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3,859	否
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20	否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305	否
内蒙古锡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5	否
向莆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31	否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6	否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78	否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34	否
张家口市市政公用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278	否
江西联合能源有限公司	2,213	否
大唐依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7	否
大唐四川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51	否
大唐山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3,431	否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18	否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89	否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32	否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98	否
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01	否
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7	否
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1	否
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3	否
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26	否
天津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66	否
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43	否
合计	84,360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对产业链上下游非上市企业的参股长期股权投资，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战略性产业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1,003	否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819	否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819	否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5	否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489	否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1,242	否
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32	否
合计	411,139	-

6、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开展相关的融资借款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一、合营企业		
清水河县万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281	否
二、联营企业		
集团财务公司	149,614	否
集团融租公司	64,766	是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709,904	否
内蒙古锡多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269	否
福建白马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9,900	否
中远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4,945	否
唐山华夏董氏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77	否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452	否
苏晋塔山发电有限公司	53,497	否
晋控电力塔山发电山西有限公司	39,515	否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36,321	否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31,449	否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99	否
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14	否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705,427	否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187,885	否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643	否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20	否
大唐西藏汪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37	否
安徽太平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3	否
锦州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3,121	否
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4,878	否
重庆能投售电有限公司	3,908	否
大唐云南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1,568	否
常州市金坛热力有限公司	189	否
恒盛置业	13,015	是
同方投资	32,915	是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1,570	否
合计	2,165,609	-

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增加对集团财务公司投资的情形，公司持有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集团融租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范畴，公司持有其 17.24% 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集团融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4,766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81%，占比较小。

恒盛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恒盛置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01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16%，占比较小。

同方投资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对同方投资的出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同方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2,915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0.41%，占比较小。

除集团融租公司、恒盛置业、同方投资以外，公司持有的其他非上市权益性投资均为围绕主营业务或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开展的投资，目的系通过长期性的投资参股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强化产业链协同、降低经营风险，而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业务开展相关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总金额为 121,587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低于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大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五大电力集团之一。大唐集团下辖众多电力企业，且除发行人外，还控股华银电力、桂冠电力、大唐新能源、大唐环境四家上市公司。

根据我国目前电力体制特点，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在目前电力体制下，电网及发电企业属地化经营特点较为明显，发行人与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企业必须按照所处电网的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发电设备，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得拒绝、拖延执行调度指令。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类型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所处的电网公司在调度过程中综合多种因素考量，相对独立地安排各种发电类型企业发电功率。

大唐集团已确定大唐发电作为大唐集团火电业务最终的整合平台，除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外，其他火电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将注入公司。2025 年度，公司火电发电业务收入达到 863.68 亿元，占公司发电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82.18%，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2.10%，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火电装机容量 5,861.34 万千瓦，分布于北京、天津、河北等 14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经营火电业务的省份内，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火电业务合计收入、毛利占公司火电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均未超过 30%。

水电、光伏和风电项目占公司发电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2025 年度，在部分省份内，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水电、光伏或风电业务收入占公司同类发电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30%。公司存在前述情形的区域内的相应发电业务收入合计仅占公司发电业务总收入的 7.26%，上述业务重合对公司发电业务整体的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 2006 年公司于上交所首发上市以来，大唐集团一直推进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工作，并明确公司为大唐集团火电业务最终整合平台。大唐集团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如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2006 年	在进行电力项目或电力资产的开发、处置或收购时，大唐集团将遵循不与本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原则；在大唐集团业务经营区域内对现有电力项目或电力资产进行开发或处置时，同意本公司在拟发展区域中对有关项目或资产享有优先开发权或优先收购权；大唐集团保证将不就本公司未来拟开发、拟收购的电力项目采取任何行动以构成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大唐集团如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大唐集团同意与本公司签订协议，通过由本公司采取包括委托经营或收购该等电力项目或资产等方式在内的一切适当方式，解决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0 年	（1）大唐集团确定大唐发电作为大唐集团火电业务最终的整合平台；（2）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大唐集团承诺用 5-8 年的时间，在将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大唐发电；（3）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承诺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大唐发电；（4）大唐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已做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2014 年 6 月	（1）承诺期限：①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不迟于 2015 年 10 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②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2）注入条件：大唐集团拟注入的火电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②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③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2015 年 5 月	（1）承诺期限：①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不迟于 2015 年 10 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②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2）注入条件：大唐集团拟注入的火电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②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③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2015 年 9 月	（1）承诺期限：①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拟于煤化工重组工作有明确结果后，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但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左右完成；②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除河北省、湖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以外），大唐集团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左右在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本公司。（2）注入条件：大唐集团拟注入的火电资产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拟注入资产不出现公司预测的盈利能力下滑等不利变动趋势；②资产注入后，须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其中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须呈增厚趋势；③拟注入的资产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其中包括权属清晰、审批手续完善等。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终端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市场下游需求稳定增长

作为清洁高效的二次能源，电力在能源消费中的核心地位日益凸显，提升终端电气化水平既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也是行业产业生产力跃升的重要表现。相较其他世界主要经济体，我国终端电气化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并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中电联发布的《中国电气化年度发展报告 2025》显示，2024 年我国终端电气化率达 28.8%，较上一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已超越多个欧美主要发达国家。

据中电联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超过 13 万亿千瓦时，“十五五”期间年均增量约 6,000 亿千瓦时，与此同时全国电气化率将以年均约 1 个百分点的增幅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预计到 2030 年，全国电气化率将达到 35%左右，超出 OECD 国家平均水平 8-10 个百分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占比的持续提升，意味着发电行业将迎来长期稳定的需求增长，为发电企业布局优质电源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煤电调节价值与保供作用持续凸显

202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以下简称“《意见》”），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迈入新阶段。《意见》首次提出各层次市场要从“各自报价、各自交易”逐步转向“统一报价、联合交易”，明确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左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电力资源全面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尽管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装机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在发电量的贡献、关键时段的顶峰保供，以及为系统提供灵活调节能力方面，煤电的作用在短期内依然难以被替代，其依然是保障我国电力供应安全最坚实可靠的基石。煤电作为“顶梁柱”和“压舱石”，以不到 40%的装机占比，贡献了约 60%的发电量、

70%的顶峰能力和近 80%的调节能力。我国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清洁煤电供应体系，为大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实现“双碳”目标做出了有力贡献。因此，加快推进支撑性和调节性煤电建设，是持续完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支撑。

3、加快低碳清洁煤电建设，优化火电结构提效减排

随着“双碳”战略深入实施，煤电的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已成为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电源结构、网架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安全可靠的兜底电源和高度灵活的调节电源成为电力系统平稳转型的两大基石，加快低碳清洁煤电建设是保障二者兼顾的战略选择。超超临界机组作为先进煤电技术的代表，凭借突出的节能降碳优势、灵活的调峰能力、高效的能源利用效率，在“三改联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进一步提出，到2027年，重点减少污染物排放，优化煤电结构，持续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因此，加快低碳煤电机组的建设与升级，有利于推动公司火电板块持续向绿色低碳方向深度转型。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践行公司发展战略，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公司践行“双碳”目标要求，以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为发展方向，有序推进存量煤电转型升级和重点保供煤电项目建设，统筹打好煤电提质增效攻坚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项目，是公司践行发展战略的有力举措。超超临界火电项目采用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环保型发电技术，充分发挥火电作为基础负荷的兜底保障作用和灵活性调节作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抓住能源转型战略机遇，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着力推进绿色转型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89%、71.02%和70.15%，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绿色转型。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本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改善公司

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3、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大型发电上市平台，业务发展正处于规模扩张与结构优化并进的关键阶段。2025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63.91%，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提升至 42.99%，经营业绩与转型成果同步向好，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提供长期资金支持。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达产，公司高效清洁火电装机规模将实现提升，电力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实现与投资者的共赢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大唐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大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除大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三）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大唐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大唐集团出具的承诺，大唐集团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

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未通过大唐集团违规持股；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大唐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26年7月9日，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中的较高者，即为“发行底价”。

前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

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未能产生发行价格情形的，则乙方同意按以上第 2.1.1 条所述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论以前述何种方式参与认购，乙方认购价款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

（三）认购数量与认购方式

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20%，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具体的认购数量将在发行阶段依据认购价格条款的相关约定最终确定。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整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但调整后乙方需支付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

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为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如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未能审核同意或中国证监会未能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甲方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依法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2、发行人股东会依法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3、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依法通过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4、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如本次发行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 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

除大唐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大唐集团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大唐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6,666,666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

总股本的 3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大唐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	818,003	230,000
2	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844,638	150,000
3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856,080	100,000
4	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604,303	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220,000	220,000
合计		3,343,024	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大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大唐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9,816,330,3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04%，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6,666,666 股（含本数），假设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大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

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大唐集团批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66,666,666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9,376,497.82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相关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	818,003	230,000
2	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844,638	150,000
3	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856,080	100,000
4	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604,303	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220,000	220,000
合计		3,343,024	8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扩建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及扩建铁路专用线，铺轨总长 5.805 公里。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抚州第二发电公司。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158,108	19.33%
二	设备购置费	372,017	45.48%
三	安装工程费	151,773	18.55%
四	其他费用	98,599	12.05%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29,287	3.58%
六	铺底流动资金	8,220	1.00%
总投资额		818,003	100.00%

（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测算及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主要为供电收入，包括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收入根据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计算（电量电价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上网电价参照江西省煤电上网电价定价原则确定，上网电量=装机容量×年利用小时×（1-厂用电率）。容量电价收入=容量电价×有效容量。

②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发电总成本费用包括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脱硫剂费用、脱硝剂费用、排污税、其他费用、保险费等。

③税金测算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电力项目缴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和所得税。

④利润测算

利润总额按照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附加计算，其中税后利润=利润总额-应缴所得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其中包括还贷利润和分配给投资者的应付利润（资本金回报）。

⑤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9.65%，投资回收期（税后）10.66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与同行业企业相符，本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能源〔2024〕506 号）；已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审〔2025〕49 号）；已取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赣发改能审专〔2025〕11 号）；已取得赣（2025）临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778 号和赣（2025）临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779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⑤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相关的发改批复和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30 个月。

（6）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预计总投资为 818,003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681,89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后续再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183,624	21.74%
二	设备购置费	378,836	44.85%
三	安装工程费	148,513	17.58%
四	其他费用	93,601	11.08%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31,899	3.78%
六	铺底流动资金	8,165	0.97%
总投资额		844,638	100.00%

(3)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测算及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主要为供电收入，包括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收入根据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计算（电量电价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上网电价参照江苏省煤电上网电价定价原则确定，上网电量=装机容量×年利用小时×（1-厂用电率）。容量电价收入=容量电价×有效容量。

②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发电总成本费用包括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脱硫剂费用、脱硝剂费用、排污税、其他费用、保险费等。

③税金测算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电力项目缴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和所得税。

④利润测算

利润总额按照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附加计算，其中税后利润=利润总额-应缴所得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其中包括还贷利润和分配给投资者的应付利润（资本金回报）。

⑤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0.67%，投资回收期（税后）10.07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与同行业企业相符，本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1308 号）；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4〕58 号）；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大唐吕四港电厂二期 2×1000MW 大型高效清洁煤电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4〕48 号）；已取得苏（2024）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5339 号和苏（2024）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5340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⑤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相关的发改批复和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29 个月。

（6）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29 个月，预计总投资为 844,638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710,97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后续再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

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3、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新建 2×1000MW 国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锅炉采用超超临界变压运行直流炉，采用水-氢-氢冷却方式；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在已建的煤码头的延长线上新建一座 7 万吨级煤码头。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发电公司。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161,377	18.85%
二	设备购置费	355,141	41.48%
三	安装工程费	153,837	17.97%
四	其他费用	141,686	16.55%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35,740	4.17%
六	铺底流动资金	8,300	0.97%
总投资额		856,080	100.00%

(3)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测算及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主要为供电收入，包括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收入根据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计算（电量电价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上网电价参照广东省煤电上网电价定价原则确定，上网电量=装机容量×年利用小时×（1-厂用电率）。容量电价收入=容量电价×有效容量。

②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发电总成本费用包括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

摊销费、修理费、脱硫剂费用、脱硝剂费用、排污税、其他费用、保险费等。

③税金测算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电力项目缴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和所得税。

④利润测算

利润总额按照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附加计算，其中税后利润=利润总额-应缴所得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其中包括还贷利润和分配给投资者的应付利润（资本金回报）。

⑤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8.42%，投资回收期（税后）11.48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与同行业企业相符，本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8 号）和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7 万吨级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潮发改核准〔2023〕4 号）；已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3〕81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7 万吨级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潮环建〔2023〕16 号）；已取得广东省能源局出具的《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3〕71 号）和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唐潮州电厂 7 万吨级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潮发改节能函〔2023〕3 号）；已取得粤（2024）饶平县不动产权第 0115460 号和粤（2024）饶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7456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取得粤（2025）饶平县不动产权第 0010501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海域使用权，用途为透水性构筑物。

⑤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相关的发改批复和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29 个月。

(6) 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29 个月，预计总投资为 856,08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670,3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后续再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4、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同步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装置。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发电公司。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147,505	24.41%
二	设备购置费	238,740	39.51%
三	安装工程费	96,798	16.02%
四	其他费用	99,112	16.40%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14,764	2.44%
六	铺底流动资金	7,383	1.22%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总投资额	604,303	100.00%

(3)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测算及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测算

营业收入包括供电收入和供热收入。其中，供电收入包括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收入根据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计算（电量电价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上网电价参照浙江省煤电上网电价定价原则确定，上网电量=装机容量×年利用小时×（1-厂用电率）。容量电价收入=容量电价×有效容量。供热收入根据热价和年供热量计算（供热收入=热价×年供热量），热价参照当地政府的定价原则确定，年供热量参照本项目热负荷以及当期热需求确定。

②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发电总成本费用包括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脱硫剂费用、脱硝剂费用、排污税、其他费用、保险费等。

③税金测算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电力项目缴纳的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和所得税。

④利润测算

利润总额按照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销售税金附加计算，其中税后利润=利润总额-应缴所得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其中包括还贷利润和分配给投资者的应付利润（资本金回报）。

⑤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7.28%，投资回收期（税后）12.57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与同行业企业相符，本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4)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3〕387 号）

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变更核准部分内容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5〕251号）；已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25〕21号）；已取得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台发改能源〔2024〕65号）；已取得浙（2025）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4053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

⑤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相关的发改批复和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21个月。

（6）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21个月，预计总投资为604,303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483,04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后续再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5、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支付形成的专项债务，其中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计划使用90,010.00万元。一方面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一方面满足国拨资金相关规定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发电类项目位于长三角、珠三角等我国电力负荷密集区域，上述区域用电需求持续刚性增长。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 will 有力缓解上述区域

用电需求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正向作用。公司作为大型综合能源企业，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装机容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整体来看，本次发电类项目的前景较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是大型综合能源企业，形成了绿色低碳、多能互补、高效协同的发电装机体系，在火电领域具有广泛的业务布局和深厚的经验积累。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既有主营业务展开，不属于拓展新业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火电煤机项目属于超超临界机组，系对既有火电装机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调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运 20 台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其中百万级超超临界机组 8 台，具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经验，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多个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是落实煤炭消费达峰、推动煤电清洁化升级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效清洁煤电装机占比，为国家“双碳”目标落地、区域经济发展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江苏、广东、浙江、江西均为我国电力负荷密集区域，用电需求持续刚性增长，现有电源结构中高效清洁机组占比仍有提升空间。本次投资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具备供电煤耗低、调峰能力强、运行稳定等特点，可精准匹配区域高峰用电与电网调峰需求，保障电力可靠供应。项目投产后，将显著扩大公司在重点区域的装机规模，优化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抗周期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电力市场的优势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双碳”战略，助力能源结构绿色高效转型

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在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的同时，全面推进煤电清洁高效利用与功能转型，强化煤电兜底保供、深度调峰作用。

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双碳”战略部署，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资产结

构为核心目标，加速推进火电清洁化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多个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是落实煤炭消费达峰、推动煤电清洁化升级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效清洁煤电装机占比，为国家“双碳”目标落地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2）契合区域能源需求，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大型综合能源企业，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核心负荷中心。江苏、广东、浙江、江西均为我国电力负荷密集区域，用电需求持续刚性增长，现有电源结构中高效清洁机组占比仍有提升空间。本次投资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具备供电煤耗低、调峰能力强、运行稳定等特点，可精准匹配区域高峰用电与电网调峰需求，保障电力可靠供应。项目投产后，将显著扩大公司在重点区域的装机规模，优化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抗周期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电力市场的优势地位。

（3）优化资本结构，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清洁煤电机组和新能源大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资本开支规模较大。若仅依赖债务融资，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增加财务费用，制约项目推进与长期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有效补充公司资本金，提升净资产规模，合理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显著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财务稳健性。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建设，为募投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按期投产达效，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前期取得大唐集团及所属企业拨付的 90,010.00 万元国拨资金，根据《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以上国拨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落实为国有权益。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筑牢项目建设基础

随着“双碳”目标推进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我国电力行业加速提质升级。“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推动煤炭消费达峰，强化煤电调峰保供作用。《“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等政策与“十五五”战略衔接，明确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清洁火电项目契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导向，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政策支撑。

（2）电力需求持续增长，保障项目电力消纳

电力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电力生产量、全社会用电量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2024 年达到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达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创下历史新高。项目所在的江西、江苏、广东、浙江四省用电量均保持稳步增长，电力市场需求持续攀升，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发电量消纳提供坚实的保障。

（3）运营经验成熟完备，支撑项目高效实施

公司作为全国性电力企业，在装机规模、行业管理经验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经过数十年经营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和技术储备以保障项目实施的高效与安全。同时，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优秀管理者和技术人才，为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提供强大的人才组织保障。

（五）公司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作为全国性电力企业，在装机规模、行业管理经验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具备多台超超临界机组的建设和运营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

资金解决。

（六）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潮州发电公司、台州发电公司实施。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吕四港发电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4,01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锋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秦潭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电力设备维护，热力生产和供应，沿海船舶拖推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2 年 11 月，公司与大唐江苏公司、南通国资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将吕四港发电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18.22 万元调增为 124,014.00 万元，吕四港发电公司尚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下同。

②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经审计）	2024 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349.69	652,210.83
净资产	141,145.09	75,542.61
营业收入	473,430.08	588,958.83
净利润	28,442.38	24,466.41

③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大唐发电	68,207.70	货币	55.00%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大唐江苏公司	43,404.90	货币	35.00%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01.40	货币	10.00%
合计	124,014.00		100.00%

(2) 潮州发电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25,304.69194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晖
住所	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东山路一横西南侧大唐公寓 B 幢仿真机综合楼 2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船舶租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经审计）	2024 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3,735.97	627,718.19
净资产	301,631.22	301,056.33
营业收入	594,840.36	677,533.86
净利润	31,642.44	61,942.82

③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大唐发电	170,784.96	货币	52.50%
大唐集团	138,254.49	货币	42.50%
潮州市兴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265.24	货币	5.00%
合计	325,304.69		100.00%

(3) 台州发电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大唐海投（台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艳飞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15-17 号 113 室（作为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经审计）	2024 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32.44	不适用
净资产	32,325.4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净利润	-	不适用

③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大唐发电	91,800.00	货币	51.00%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0	货币	49.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吕四港发电公司地处长三角负荷中心江苏省南通市，吕四港发电公司一期 4×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是江苏省“十一五”期间规划的特大型骨干能源项目，项目于 2010 年建成，有力支撑了长三角负荷中心的能源需求。本次计划利用吕四港发电公司的现有场地和区位优势，规划建设二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是江苏省“先立后改”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重点工程。吕四港发电公司作为公司在江苏省的核心火电主体，由其负责项目实施具有合理性。

潮州发电公司地处珠三角负荷中心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发电公司已建成一期

2×63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和二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为广东省“十五”期间规划的重大电源项目和广东省“十一五”期间规划的重大电源项目。本次计划利用潮州发电公司的现有场地和区位优势，规划建设三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保障广东省中长期能源电力供应安全。潮州发电公司作为公司在广东省的核心火电主体，由其负责项目实施具有合理性。

台州发电公司地处浙东地区负荷中心浙江省台州市，作为公司在台州地区的核心主体，公司与台州市政府控制的主体合作开发大唐台州头门港火力发电厂，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加快上述发电项目的实施和落地，具有合理性。

3、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程序、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1) 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程序

①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吕四港电厂二期煤电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出资建设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煤电扩建项目。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②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潮州电厂”）5-6 号机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能够控制吕四港发电公司、潮州发电公司的经营管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且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将

按照相应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通过吕四港发电公司、潮州发电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的相关资金得到有效监管。

综上，发行人为防范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及采取了相关措施，该等制度及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次证券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规定（募投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电力项目中的“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不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四重大”的相关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四、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距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二）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其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6]135 号文《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3.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0.61 亿元后，募集股款净额共计人民币 32.79 亿元，上述资金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88 号验资报告。

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过程中，在项目公司已获得充足的金融机构基建贷款和项目公司投产后产生经营现金流入的情况下，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后的剩余资金根据招股说明书中的约定实际用于补充项目公司的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92 号文核准，大唐发电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1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65.34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824.66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02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九家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 10 亿股 A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6.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4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承销费 67,400,000 元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2,600,000 元，此外，公司还发生了与该次发行相关的交易费用 1,650,000 元（包括股权登记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等）。扣除与该次发行相关的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70,95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4、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4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了 2,401,729,106 股 A 股股份，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3.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33,999,997.8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14,623,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9,376,497.82 元。以上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 02380002 《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21 年 8 月，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50,044,397.8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开展，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扩大整体资产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的建设完成和逐步投产运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随之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新增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大唐集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大唐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大唐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经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

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向大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设备或服务，实施完毕后可能将通过大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煤炭，从而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且与公司和大唐集团一贯的关联交易类型一致，有助于公司利用大唐集团下属专业子公司集中采购价格优势或专业能力，提升经营效率。公司与大唐集团已签订《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与大唐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电力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具备明显的周期性与同步性。经济上行期，电力消费增速通常快于经济增速；经济下行阶段，高耗能行业需求回落更为明显，用电量增速下滑幅度往往更大。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产业政策与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在国家“双碳”目标持续推进下，近年来多项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不断加快。与此同时，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涵盖中长期交易、现货、辅助服务、零售及绿电绿证在内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加快构建，行业逐步形成“火电保供托底、新能源优化结构”的发展格局，火电行业在电力系统中的功能定位与盈利模式正在系统性重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火电为主，虽然在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转型，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提升，但可能受项目开发、并网消纳及电价市场化等因素影响，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上网电价变动风险

我国电力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与范围不断扩大，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不断攀升，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争加剧。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交易定价为主，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我国燃煤发电机组已全部参与市场交易。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司满足要求的发电机组将逐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或盈利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生产经营对电煤采购成本较为敏感。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中东地区地缘冲突持续加剧，推动国际油气、煤炭价格走高，全球能源市场运行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煤炭领域产能管控持续从严，安全生产与环保监管趋于常态化，超产行为受到严格限制，优质煤炭资源供给弹性不足，整体供应保持偏紧格局。综合上述因素，若未来煤炭价格回升并进一步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和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企业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控股及参股企业数量较多，未来随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在资源统筹、市场拓展、运营管控、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根据规模扩张及时优化管理体系、健全内控机制，可能在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面临一定管控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高度依赖发电设备的稳定与可靠运行。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重要位置，具备较为成熟的安全管理体系与运营经验，但在项目建设、生产及日常运营环节，仍无法完全排除因设备故障、极端自然灾害及操作不当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具有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征。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9%、71.02%、70.1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新建项目下各项借款累计增加所致。若后续新建项目继续推进，公司负债规模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并可能导致经营现金流中用于偿还本息的占比提高，进而可能导致现金流承压、财务费用上升等情形。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波动，或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债务偿付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中长期，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和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大唐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台州头门港电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所做出的合理预判，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达产或项目建成后市场竞争加剧等，均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

（二）募投项目电力消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大唐抚州电厂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大唐吕四港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大唐潮州电厂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台州头门港电厂 2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上述项目位于长三角、珠三角等我国电力负荷密集区域，上述区域用电需求持续刚性增长，为新增电力的消纳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如果未来区域经济发展增速减缓，下游用电需求可能出现下降，同时，未来潜在竞争者的加入可能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电力市场竞争环境带来变化，可能导致新增电力无法充分消纳，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批与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面临发行失败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预期、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因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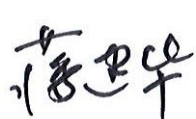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 波



蒋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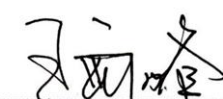
庞晓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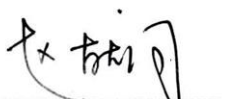
韩绪望



朱 梅



王剑峰



赵献国



李忠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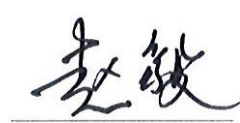
韩 放



金生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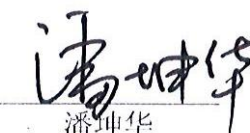
宗文龙



赵 毅



尤 勇



潘坤华



谢秋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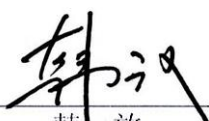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宗文龙


谢秋野


尤 勇


朱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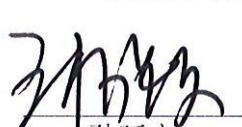

韩 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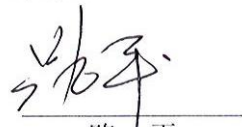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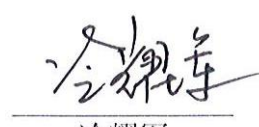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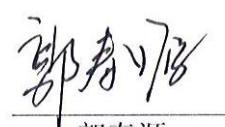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延文


路平


冷耀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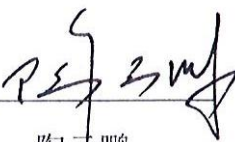

郭春源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陶云鹏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廷
张 廷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强
冯 强

米维卿
米维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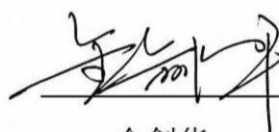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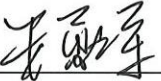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敬霞


樊利涛


加康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勇辉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026年8月1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菊荣 程晓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6）第 00000011 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载大唐发电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凤宝



刘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14 日

六、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